

江苏万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研究技术平台迁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万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万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名称	江苏万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万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	/
传真	/	/
邮编	210000	210000
地址	浦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浦路中 科创新产业园	浦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浦路中 科创新产业园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万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究技术平台迁建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万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浦路中科创创新产业园 A6 栋				
主要产品名称	药物非临床服务、药物临床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药物非临床服务 100 项、药物临床服务 30 项				
实际生产能力	药物非临床服务 100 项、药物临床服务 30 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3.12.1~ 2024.4.3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7.3~2024.7.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浦）建[2022] 14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2	比例	0.51%
实际总概算/万元	14000	环保投资/万元	140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7月)；

(7)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38号令,1993年9月)；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号,1997年9月)；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中的相关要求

(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1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

(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67-2022)；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江苏万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究技术平台迁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5月)；

(2) 《关于江苏万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究技术平台迁

	<p>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浦）建〔2022〕14号）。</p> <p>（3）《江苏万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究技术平台迁建工程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验收监测报告（NVTT-2024-Y0192-1、NVTT-2024-Y0192）；</p> <p>（2）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废气主要为氨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醇、硫酸雾、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二甲苯，其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醇、硫酸雾、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中的排放要求；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表1标准。</p> <p>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9">有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3</td> <td rowspan="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td> </tr> <tr> <td>氯化氢</td> <td>10</td> <td>0.18</td> </tr> <tr> <td>甲醇</td> <td>50</td> <td>1.8</td> </tr> <tr> <td>硫酸雾</td> <td>5</td> <td>1.1</td> </tr> <tr> <td>二氯甲烷</td> <td>20</td> <td>0.45</td> </tr> <tr> <td>三氯甲烷</td> <td>20</td> <td>0.45</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10</td> <td>0.72</td> </tr> <tr> <td>氨气</td> <td>--</td> <td>4.9</td> <td rowspan="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td> <td>0.33</td> </tr> <tr> <td></td> <td>臭气浓度</td> <td>2000 (无量纲)</td> <td>--</td> <td>表1标准</td> </tr> <tr> <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监控点</th> <th>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r> <td rowspan="10">无组织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10">厂界</td> <td>4.0</td> <td rowspan="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td> </tr> <tr> <td>氯化氢</td> <td>0.05</td> </tr> <tr> <td>甲醇</td> <td>1</td> </tr> <tr> <td>硫酸雾</td> <td>0.3</td> </tr> <tr> <td>二氯甲烷</td> <td>0.6</td> </tr> <tr> <td>三氯甲烷</td> <td>0.4</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0.2</td> </tr> <tr> <td>氨气</td> <td>1.5</td> <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标准</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0.06</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20 (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氯化氢	10	0.18	甲醇	50	1.8	硫酸雾	5	1.1	二氯甲烷	20	0.45	三氯甲烷	20	0.45	二甲苯	10	0.72	氨气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表1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氯化氢	0.05	甲醇	1	硫酸雾	0.3	二氯甲烷	0.6	三氯甲烷	0.4	二甲苯	0.2	氨气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标准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氯化氢	10	0.18																																																																			
	甲醇	50	1.8																																																																			
	硫酸雾	5	1.1																																																																			
	二氯甲烷	20	0.45																																																																			
	三氯甲烷	20	0.45																																																																			
	二甲苯	10	0.72																																																																			
	氨气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表1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氯化氢		0.05																																																																			
	甲醇		1																																																																			
	硫酸雾		0.3																																																																			
	二氯甲烷		0.6																																																																			
	三氯甲烷		0.4																																																																			
	二甲苯		0.2																																																																			
	氨气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标准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采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高旺河最终汇入长江。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尾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标准, 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1-3。

表1-3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除外

类别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个/L	
	总余氯 (采用氯化消毒的医院污水)	> 2 (接触时间≥1h)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TP	8	
	TN	70	
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标准
	COD	30	
	氨氮	1.5	
	TP	0.3	
	TN	1.5	
	粪大肠菌群数	20000 个/L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1-4。

表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一览表 单位: dB(A)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控制标准

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标准更新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江苏万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原厂址位于浦口区江浦街道兴隆路 9 号鼎泰园区 3 号楼（约 4894.16m² 面积），原医药研究技术平台建设项目研发能力为药物临床服务 30 项、药物非临床服务 100 项，且于 2015 年获得了南京市浦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通知书（浦发改投资字【2015】492 号），原医药研究技术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获得了南京市浦口区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浦环表复[2016]55 号）。

2021 年 1 月企业对《医药研究技术平台建设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能力为药物临床服务 30 项、药物非临床服务 100 项。

后因发展需要，企业购置南京芯福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浦路中科创新产业园 A6 栋厂房，进行搬迁发展，总占地面积 151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651.68 平方米，对原有设备质谱、高效液相等进行搬迁，同时新增冷冻切片机、高效液相等设备，保持原来的研发能力不变，即年可完成药物的临床服务项目 30 项和非临床服务项目 100 项。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向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审批，（备案证号：浦行审备〔2021〕274 号，项目代码：2109-320111-89-01-439250）。

搬迁后项目员工 150 人，不提供食宿，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委托江苏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万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究技术平台迁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23 日获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宁环（浦）建[2022] 14 号）。项目不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范围内，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项目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项目竣工，2024 年 5 月成立了验收小组，验收小组首先对现场展开自查，确认现场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后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4.7.3~2024.7.4 开展现场监测，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出具检测报告。江苏万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编

制完成了《江苏万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究技术平台迁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作为建设内容验收工作的依据，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万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究技术平台迁建工程项目主体建设内容及配套设备。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发生变动，变动主要涉及：

1、优化生活污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处理措施由原来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变更为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修订医废暂存间的建筑面积为 10.52m²，修订危废暂存间（非放）的建筑面积 12.95m²；识别出危险固废-废试剂（主要为过期的试剂），类别及代码为 HW03 900-002-03，产生量约 20kg/a，危废暂存间（非放）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实验废溶液的产生量修订为 6 t/a。

3、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标准更新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管理要求，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上述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

2.2 项目建设情况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浦路中科创产业园 A6 栋，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项目北侧为辉瑞控股南京电商产业园，东侧为招商中心、南京万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侧为空置厂房，西侧为南京百识电子科技、黎创电气等。地块东侧 200m 处规划为居住用地，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

2 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2.3 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2-1。

表2.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服务项目	环评		验收		变化情况	
	年产能	生产时间 (h/a)	年产能	生产时间 (h/a)	年产能 变化	生产时间 (h/a)
药物非临床服务	100 项	2400h	100 项	2400h	0	0
药物临床服务	30 项	2400h	30 项	2400h	0	0

2 工程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体、公、辅设施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2-2。

表2.2-2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	验收	变化情况 说明
主体工程	1 层		建筑面积 1517m ²	建筑面积 1517m ²	—
	2 层		建筑面积 1517m ²	建筑面积 1517m ²	—
	3 层		建筑面积 1517m ²	建筑面积 1517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	6057 t/a	6057 t/a	—
		生活污水	1800 t/a	1800 t/a	—
	排水	实验室清洗废水	1000 t/a	1000 t/a	—
		笼具清洗废水	1200 t/a	1200 t/a	—
		喷淋废水	138 t/a	138 t/a	—
	供电		50 万 kWh	50 万 kWh	—
贮运工程	垫料、饲料间		8.91m ²	8.91m ²	—
	存储间		7.40m ²	7.40m ²	—
	危化品库		待定	待定	—
	仓库		24.98m ²	24.98m ²	—
	冷库		65.51m ²	65.51m ²	—
	各种液体储存间		9.52m ²	9.52m ²	—
	运输		—	—	—
环保工程	动物实验室废气		酸喷淋（自带除雾）+碱喷淋（自带除雾）+活性炭+FQ-01	酸喷淋（自带除雾）+碱喷淋（自带除雾）+活性炭+FQ-01	—
	2 楼实验室废气		碱喷淋（自带除雾）+活性炭+FQ-02	碱喷淋（自带除雾）+活性炭+FQ-02	—
			碱喷淋（自带除雾）+活性炭+FQ-03	碱喷淋（自带除雾）+活性炭+FQ-03	—
	3 楼实验室废气		水喷淋（自带除雾）+活性炭+FQ-04	水喷淋（自带除雾）+活性炭+FQ-04	—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水喷淋（自带除雾）+活性炭+FQ-04	水喷淋（自带除雾）+活性炭+FQ-04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接管	化粪池+接管	优化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实验室清洗废水 笼具清洗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接管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接管	—

	喷淋废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2.5m ²	2.5m ²	—
	危废暂存间(放射性)	17.03m ²	17.03m ²	—
	危废暂存间(非放射性)	13m ²	12.95m ²	面积修订
	医废暂存间	9.76m ²	10.52m ²	面积修订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隔声措施	基础减震、隔声措施	—

3 主要设备使用情况

主要设备使用情况见表 2.2-3

表 2.2-3 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	验收	变化量	
质谱	/	7	7	0	--
高效液相	LC-30A、LC-40A	12	12	0	--
岛津液相色谱仪	LC-30A	4	4	0	--
UPS 及电池	/	4	4	0	--
液闪仪 (放射)	Tri-Carb® Model 4910	--	--	--	放射性设备, 不在本次环评范围内
生物氧化仪 (放射)	HTC-501	--	--	--	
在线同位素检测仪 (放射)	v-ARC	--	--	--	
固体闪烁计数仪 (放射)	900-TopCount Nxt	--	--	--	
Microbeta (放射)	900-Microbeta	--	--	--	
自动馏分收集仪	74-101-008	3	3	0	
低温真空浓缩仪	SC250	3	3	0	
旋转蒸发器	N-1100-P	2	2	0	
天平	ME104E	15	15	0	
pH 计	SevenEasy S30K	4	4	0	
氮吹仪	LC-DCY-24SY、EVA 32	5	5	0	
离心机	VI8R、TD5M	11	11	0	
多管旋涡混合仪	DMT-2500	16	16	0	
SI 涡旋混合仪	Vortex-Genie2				
涡旋仪	SI-0246				
涡旋仪	SI-0256				
冰箱	4°C~-4°C	6	6	0	
	-20°C	7	7	0	
	-70°C	31	31	0	
电动连续分液器	E3	14	14	0	
电动连续分液器	100-240v/50-60h	5	5	0	
手持式超微量匀浆机	SLCX-10	2	2	0	
恒温柜	CWC-200A	4	4	0	
恒温培养箱	上海精宏 SHP-080	1	1	0	
台式冷冻干燥机	上海悉峤 FD-10N	1	1	0	
雪科制冰机	IMS-70	1	1	0	
96 道手动台式移液站	200ul, sc9000	2	2	0	
仪器台	2700*900*820	2	2	0	

注：放射性设备均不在本次环评范围内。

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年用量 kg/a		变化量 kg/a
		环评	验收	
甲醇	4L	253	253	0
乙腈	4L	251	251	0
硫酸	500ml	0.915	0.915	0
盐酸	500ml	1.19	1.19	0
乙酸乙酯	4L	28.9	28.9	0
葡萄糖	500ml	30.8	30.8	0
甲酸	500ml	6.1	6.1	0
氨水	500ml	9.1	9.1	0
冰乙酸	500ml	0.525	0.525	0
乙二醇丁醚	500ml	0.451	0.451	0
六水合氯化镁	100g	0.1	0.1	0
磷酸二氢钾	100g	0.2	0.2	0
氢氧化钠片状	100g	0.2	0.2	0
异丙醇	4L	23.6	23.6	0
药用级乙醇	500ml	7.89	7.89	0
无水硫酸钠	100g	0.1	0.1	0
聚乙二醇辛基苯基醚	500ml	0.53	0.53	0
1,2-丙二醇	500ml	0.52	0.52	0
四氢呋喃	500ml	4.45	4.45	0
二氯甲烷	500ml	6.63	6.63	0
二甲亚砜	500ml	5.5	5.5	0
乙酸（冰醋酸）	500ml	0.525	0.525	0
丙三醇	500ml	0.632	0.632	0
氢氧化钾	100g	0.5	0.5	0
甲酸铵	500ml	0.633	0.633	0
无水磷酸氢二钠	100g	0.1	0.1	0
2, 5-二苯基噁唑	25g	0.25	0.25	0
D-山梨醇	100g	0.1	0.1	0
DL-乳酸	100g	0.1	0.1	0
氢氧化钾	100g	0.5	0.5	0
碳酸氢钠	100g	0.5	0.5	0
硫酸铵	100g	0.1	0.1	0
磷酸二氢钠	100g	0.1	0.1	0
甲醇钠	100g	0.1	0.1	0
磷酸氢二钠（无水）代谢细胞	50g	0.05	0.05	0
磷酸二氢钠（无水）代谢细胞	50g	0.05	0.05	0
乙酸钠	50g	0.05	0.05	0
磷酸	50g	0.05	0.05	0
无水乙醇	500ml	3.95	3.95	0
活性炭	1kg	1	1	0
吐温 80	100g	0.1	0.1	0
乙二醇丁醚	500ml	0.451	0.451	0
氯化钠	100g	0.02	0.02	0
柠檬酸	100g	0.1	0.1	0
柠檬酸三钠，二水	100g	0.1	0.1	0
柠檬酸，无水	100g	0.1	0.1	0
乙二胺四乙酸二钾盐 水合物	100mg	0.1	0.1	0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盐，二水	100mg	0.1	0.1	0
七水合硫酸锌	100g	0.1	0.1	0
甲基纤维素 M400	100g	0.1	0.1	0
分子筛 3A (钾-A 型分子筛)	100g	0.1	0.1	0
分子筛 4A (钠-A 型分子筛)	100g	0.1	0.1	0
石油醚	500ml	0.32	0.32	0
丙酮	500ml	0.788	0.788	0
三氯甲烷	500ml	0.75	0.75	0
无水硫酸铜	100g	0.1	0.1	0
二甲苯	4L	68.8	68.8	0
乙二胺四乙酸三钾	100g	0.1	0.1	0
羧甲基纤维素钠 (CMC-Na)	100g	0.1	0.1	0
D(+)-葡萄糖，无水	500ml	0.77	0.77	0
生理盐水	500ml	50	50	0

表2.2-5 项目实验动物名称及饲养量

服务项目	环评设计年耗量	验收实际年耗量	变化情况
犬	90	90	0
猴	90	90	0
鼠	3000	3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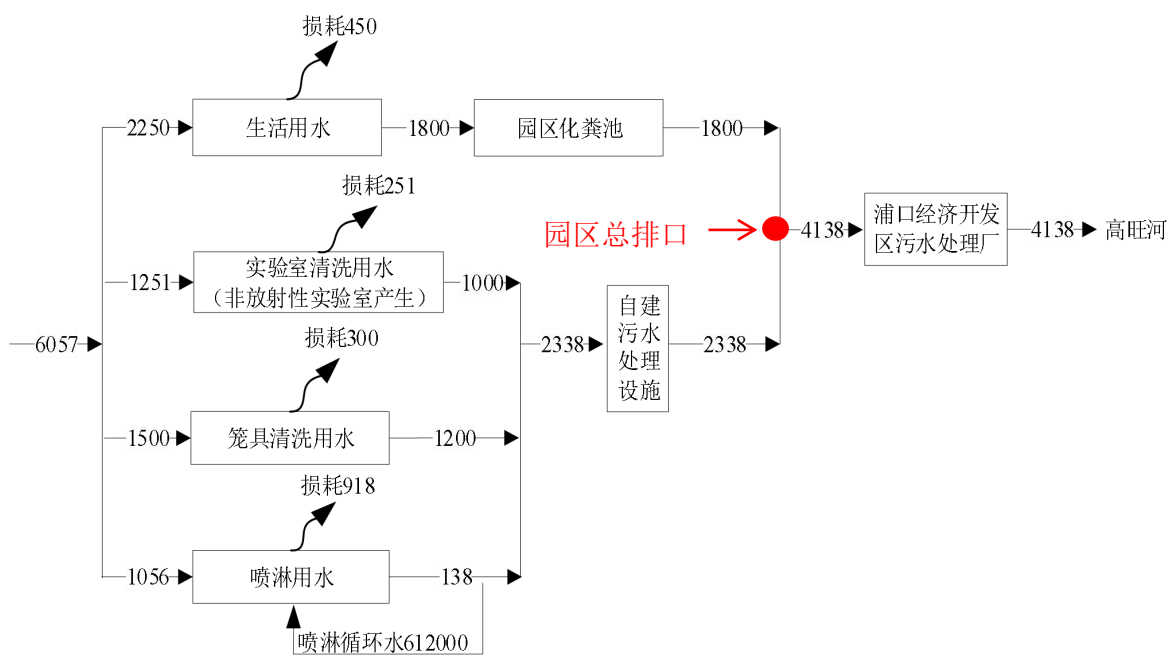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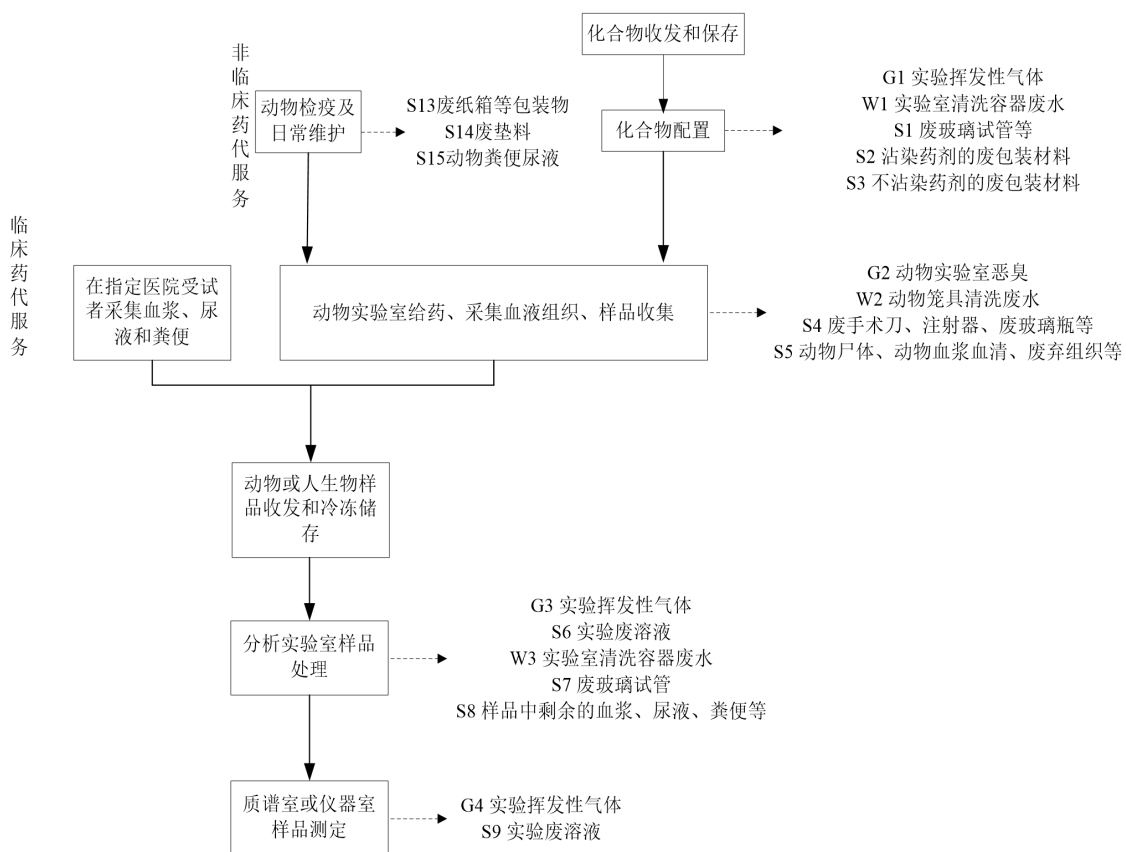


图 2.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动物检疫及日常维护：根据实验计划，实验室按计划订购实验动物，实验动物犬、猴和鼠送进实验室先进行检疫，一般在实验室暂存 2 周，日常维护期间仅向动物喂养饲料维持动物生存，本过程会产生废纸箱等包装物 S13、废垫料 S14、动物粪便尿液 S15。

(2) 化合物配置：将试验化合物收发进入实验室保存，并将化合物配置成方便喂食动物的悬浮液，本过程会产生实验室挥发性气体 G1、实验室清洗容器废水 W1、废玻璃试管 S1、沾染药剂的废包装材料 S2、不沾染药剂的废包装材料 S3；

(3) 药物非临床服务：对购入动物进行检疫，检疫合格的动物进入实验室，喂食配置好的试验药品，对动物进行观察及血液、尿常规等检测，在观察实验室动物反应后，对实验动物进行微创解剖，对脏器进行检查。该过程会产生动物实验室恶臭 G2，动物笼具清洗废水 W2，废手术刀、注射器、废玻璃瓶等 S4，动物尸体、动物血浆血清、废弃组织等 S5。

(4) 药物临床研究：将在实验室中配置好的药物送往客户指定医院，收集受试者血液，尿液，粪便等样品拿回实验室冷冻储存。

(5) 样品处理：将实验室冷冻储存的动物或人生物样品在分析实验室按实验标准进行处理，本过程会产生实验室挥发性气体 G3，实验废溶液 S6，实验室清洗容器废水 W3，废玻璃试管 S7，样品中剩余的血浆、尿液、粪便等 S8。

(6) 样品测定：将处理后的样品带进质谱室或仪器室按实验标准进行样品测定，本过程会产生实验室挥发性气体 G4，实验废溶液 S9。

部分试验药品需要进行低能量放射性同位素标记，实验室严格分为放射性实验区和非放射性实验区，放射性实验区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含有放射性同位素，须另行申报辐射类环评并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表 3.1-1 废水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1	生活废水 (W5)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接管	厌氧工艺	园区总排放口	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	实验室清洗废水 (非放射性实验室产生) (W1、W3)	COD、SS、NH ₃ -N、TP、TN	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接管	“A/O+MBR”工艺		
3	笼具清洗废水 (W2)	COD、SS、NH ₃ -N、TP、TN、粪大肠菌群				
4	喷淋废水 (W4)	COD、SS				

图 3.1-2 企业废水环保措施及排口照片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排口

3.1.2 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有：实验挥发性气体 (G1、G3、G4)、动物实验室恶臭 (G2)、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G5)。

(2 楼) 化合物配置产生的实验挥发性气体 G1 经通风橱/吸气装置收集，通过碱喷淋 (自带除雾)+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 (FQ-02) 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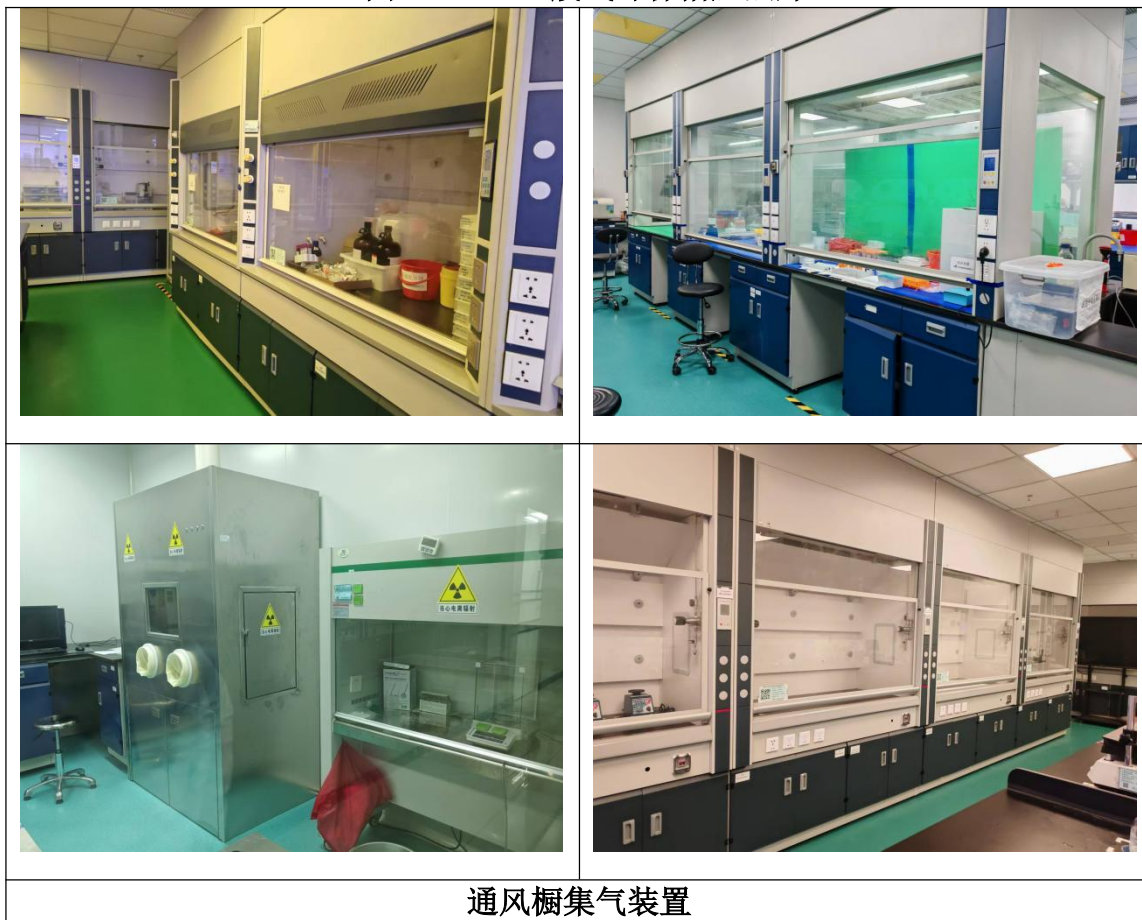
(2 楼) 分析实验室样品处理产生的实验挥发性气体 G3 经通风橱/吸气装置收集，通过碱喷淋 (自带除雾)+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 (FQ-03) 高空排放；(3 楼) 质谱室或仪器室样品测定产生的实验挥发性气体 G4 与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水处理设施废气经吸气装置收集，通过水喷淋(自带除雾)+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 (FQ-04) 高空排放；(1 楼) 动物实验室给药及样品收集产生的动物实验室恶臭 G2 经通风橱/吸气装置收集，通过酸喷淋 (自带除雾)+碱

喷淋（自带除雾）+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FQ-01）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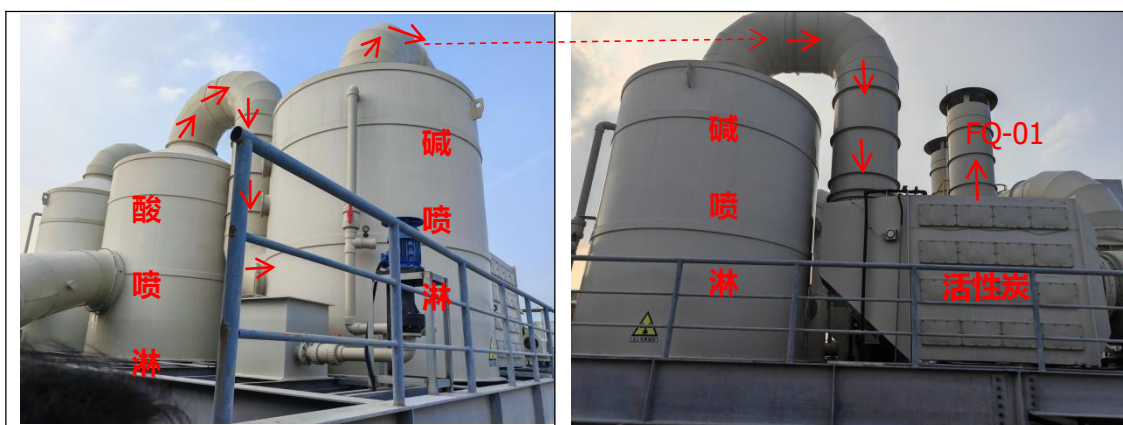
表 3.1-2 企业废气环保措施运行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集气装置	收集效率	处理措施	排气筒编号	风机风量 m ³ /h	内径 mm	高度 m
动物 实验 室废 气	G 2	氨气、硫化 氢、臭气浓度	通风橱 /吸气 装置	90%	酸喷淋（自带除 雾）+碱喷淋（自 带除雾）+活性炭	FQ-01	35450	1100	15
2楼实 验室 废气	G 1	非甲烷总烃、 甲醇、二氯甲 烷、三氯甲 烷、二甲苯、 氯化氢、硫酸 雾	通风橱 /吸气 装置	90%	碱喷淋（自带除 雾）+活性炭	FQ-02	8000	450	15
	G 3	非甲烷总烃、 甲醇、二氯甲 烷、三氯甲 烷、二甲苯、 氯化氢、硫酸 雾	通风橱 /吸气 装置	90%	碱喷淋（自带除 雾）+活性炭	FQ-03	25000	900	15
3楼实 验室 废气	G 4	非甲烷总烃、 甲醇、二氯甲 烷、三氯甲 烷、二甲苯、 氯化氢、硫酸 雾	通风橱 /吸气 装置	90%	水喷淋（自带除 雾）+活性炭	FQ-04	24000	800	15
自建 污水 处理 站废 气	G 5	氨气、硫化 氢、非甲烷总 烃	加盖、 吸气装 置	90%					

图 3.1-3 企业废气环保措施照片



通风橱集气装置



1 楼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FQ-01 排气筒及采样平台



FQ-01 标识牌

FQ-01



2楼部分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FQ-02 排气筒及采样平台



FQ-02 标识牌

FQ-02



2楼另外部分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FQ-03 排气筒及采样平台



FQ-03 标识牌

FQ-03



3楼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FQ-04 排气筒及采样平台

FQ-04 标识牌

FQ-04

3.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来源于各生产装置、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均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3.1.4 固体废物

企业运营过程产生的废物主要有废玻璃试管（S1、S7），沾染药剂的废包装材料（S2），不沾染药剂的废包装材料（S3），废手术刀、注射器、废玻璃管（S4），动物尸体、动物血浆血清、废弃组织（S5），实验废溶液（S6、S9），样品中剩余的血浆、尿液、粪便（S8），废活性炭（S10），生活垃圾（S12），污水站污泥（S11），废纸箱等包装物（S13），废垫料（S14），动物粪便尿液（S15）及废试剂。

一般固废不沾染药剂的废包装材料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利用；危险废物废玻璃试管，废手术刀、注射器，动物尸体、废弃组织，血浆血清、尿液、粪便等，废垫料于1楼的医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沾染药剂的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溶液，废活性炭、废试剂于1楼的危废暂存间（非放射性）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污水站污泥于污泥池（地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直接抽取离厂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

表 3.1-3 企业固废环保措施运行情况表

序号	类型	环保措施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运行情况	变动原因
				环评设计	验收	变化情况		
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楼	2.5	2.5	0	正常运行	--
2	危险废物	医废暂存间	1楼	9.76	10.52	+0.76	正常运行	面积修订
3		危废暂存间（非放）	1楼	13	12.95	-0.05	正常运行	面积修订
4		密闭污泥池（地理）	污水处理站	3.75	3.75	0	正常运行	--

验收期间厂区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1-4。

表 3.1-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玻璃试管	危险废物	实验过程	固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固、液	In	HW01	841-002-01	0.5	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手术刀注射器		实验过程	固		In	HW01	841-002-01	0.5	
3	沾染药剂的废包装材料		实验过程	固		T/In	HW49	900-041-49	3	
4	实验废溶液		实验过程	液		T/I/R	HW06	900-404-06	6	
5	动物尸体、废弃组织、		动物实验、实验过程	固		In	HW01	841-003-01	8	
	血浆血清、尿液、粪便等		实验过程	固、液		In	HW01	841-001-01	1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T	HW49	900-039-49	4.68	
7	污水站污泥		废水处理	固		T/C/I/R	HW49	900-047-49	2	
8	废垫料		动物检疫	固		In	HW01	841-001-01	1	
9	废试剂	实验过程	固、液	T	HW03	900-002-03	0.02			
10	不沾染药剂的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外包装	固	/	废纸箱、木板	/	1	收集外售	
11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	/	纸屑、果皮	/	22.5	环卫清运	

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仓库地面采用环氧树脂防腐措施、设有托盘、防爆灯、灭火器等，各项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制度比较健全，满足环评报告中危废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规范》(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地面涂环氧树脂，设有导流沟槽，内部分区设有托盘，满足防渗漏、防腐等要求，并张贴标识标牌，设有台账等。企业固废的暂存及处理均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图 3.1-5 危废暂存间（非放）现场照片



一般固废暂存区现场照片

3.2 监测布点图

验收项目监测布点情况，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

3.3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表 3.3-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及变动报告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FQ-01	动物实验室废气 G2	氨气、硫化氢	酸喷淋(自带除雾)+碱喷淋(自带除雾)+活性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	已落实
	FQ-02	2楼实验室废气 G1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甲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二甲苯、硫酸雾	碱喷淋(自带除雾)+活性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已落实
	FQ-03	2楼实验室废气 G3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甲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二甲苯、硫酸雾	碱喷淋(自带除雾)+活性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已落实
	FQ-04	3楼实验室废气 G4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甲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二甲苯、硫酸雾	水喷淋(自带除雾)+活性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已落实
		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气 G5	非甲烷总烃 氨气、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	已落实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氯化氢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标准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接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	已落实
		实验室清洗废水、笼具清洗废水、喷淋废水	COD、SS、NH ₃ -N、TP、TN、大肠杆菌群数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接管		已落实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	已落实
电磁辐射	详见辐射环评				/
固体废物	<p>设置1个一般工业固废堆场2.5m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p> <p>设置1个危废暂存间(非放射性)12.95m²、1个医废暂存间10.52m²,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p>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生态保护措施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实验室严禁明火。办公区、实验室、仓库、危化品库、危废暂存间、医废暂存间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黄沙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办公区、实验室、仓库、危化品库、危废暂存间、医废暂存间设置应急救援物资。</p> <p>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实验楼各层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p> <p>3、对于危化品库、危废暂存间、医废暂存间,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库出入口、内部、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暂存间、医废暂存间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p> <p>4、迁建项目依托园区事故池及消防水池,园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池收集系统严格分开,并设置切换阀。</p>				已落实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各污染物排放口明确采样口位置,设立环保图形标志;按规范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详细记录产生量、运出车次、去向等,并将相关资料保存5年以上;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主要结论

表 4.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序号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p>废水防治设施</p> <p>实验室清洗废水、笼具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中科创新产业园园区污水管网，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p>已落实。</p> <p>实验室清洗废水、笼具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中科创新产业园园区污水管网，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与环评及变动报告一致
2	<p>废气防治设施</p> <p>化合物配置产生的实验挥发性气体(非甲烷总烃、甲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二甲苯、氯化氢)经通风橱/吸气装置收集，通过碱喷淋(自带除雾)+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FO-02)高空排放；分析实验室样品处理产生的实验挥发性气体(非甲烷总烃、甲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二甲苯、氯化氢)经通风橱/吸气装置收集，通过碱喷淋(自带除雾)+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FO-03)高空排放；质谱室或仪器室样品测定产生的实验挥发性气体(非甲烷总烃、甲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二甲苯、氯化氢)与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氨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经吸气装置收集，通过水喷淋(自带除雾)+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由 15m 高排气筒(FO-04)高空排放；动物实验室给药及样品收集产生的动物实验室恶臭(氨气、硫化氢)经通风/吸气装置收集，通过酸喷淋(自带除雾)+碱喷淋(自带除雾)+活性</p>	<p>已落实。化合物配置产生的实验挥发性气体(非甲烷总烃、甲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二甲苯、氯化氢)经通风橱/吸气装置收集，通过碱喷淋(自带除雾)+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FO-02)高空排放；分析实验室样品处理产生的实验挥发性气体(非甲烷总烃、甲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二甲苯、氯化氢)经通风橱/吸气装置收集，通过碱喷淋(自带除雾)+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FO-03)高空排放；质谱室或仪器室样品测定产生的实验挥发性气体(非甲烷总烃、甲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二甲苯、氯化氢)与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氨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经吸气装置收集，通过水喷淋(自带除雾)+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由 15m 高排气筒(FO-04)高空排放；动物实验室给药及样品收集产生的动物实验室恶臭(氨气、硫化氢)经通风/吸气装置收集，通过酸喷淋(自带除雾)+碱喷淋(自带除雾)+活性</p> <p>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氯化</p>	与环评及变动报告一致

		<p>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FO-01)高空排放。</p> <p>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醇、硫酸雾、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中的排放要求;氨气、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表1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14041-2021)表2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特别排放限值。</p>	<p>氢、甲醇、硫酸雾、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中的排放要求;氨气、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表1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14041-2021)表2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特别排放限值。</p>	
3	固废防治措施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玻璃试管、废手术刀、注射器、沾染药剂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废垫料、实验废溶液、动物尸体、废弃组织、血浆血清、尿液、粪便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生活垃圾、不沾染药剂的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规范化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所有固废零排放。</p> <p>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p>	<p>已落实。</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玻璃试管、废手术刀、注射器、沾染药剂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废垫料、实验废溶液、动物尸体、废弃组织、血浆血清、尿液、粪便及废试剂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生活垃圾、不沾染药剂的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规范化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所有固废零排放。</p> <p>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p>	与环评及变动报告一致
4	噪声防治措施	<p>须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已落实。</p> <p>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与环评一致
5	土壤及地	<p>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对重点污染防治</p>	<p>已落实。</p> <p>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采</p>	与环

	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危废暂存间、医废暂存间、原料仓库、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取源头控制，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危废暂存间、医废暂存间、原料仓库、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评一致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依托园区事故池及消防水池，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依托园区事故池及消防水池，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与环评一致
7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8〕123号)要求建设、安装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已落实。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8〕123号)要求建设、安装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与环评一致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一、根据申报，项目位于浦口经济开发区双浦路中科创产业园 A6 栋厂房，总占地面积 151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651.68 平方米，拟对原有设备质谱、高效液相等进行搬迁，同时新增冷冻切片机、高效液相等设备。保持原来的研发能力不变，预计可完成药物临床服务项目 30 项/年和非临床服务项目 100 项/年。项目总投资 1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2 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清洗废水、笼具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

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中科创产业园园区污水管网,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化合物配置产生的实验挥发性气体(非甲烷总烃、甲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二甲苯、氯化氢)经通风/吸气装置收集,通过碱喷淋(自带除雾)+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FO-02)高空排放;分析实验室样品处理产生的实验挥发性气体(非甲烷总烃、甲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二甲苯、氯化氢)经通风橱/吸气装置收集,通过碱喷淋(自带除)+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FO-03)高空排放;质谱或仪器室样品测定产生的实验挥发性气体(非甲烷总烃、甲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二甲苯、氯化氢)与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氨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经吸气装置收集,通过水喷淋(自带除雾)+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FO-04)高空排放;动物实验室给药及样品收集产生的动物实验室恶臭(氨气、硫化氢)经通风/吸气装置收集通过酸喷淋(自带除雾)+碱喷淋(自带除雾)+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FQ-01)高空排放。

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醇、硫酸雾、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的排放要求;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玻璃试管、废手术刀、注射器、沾染药剂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废垫料、实验废溶液、

动物尸体、废弃组织、血浆血清、尿液、粪便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生活垃圾、不沾染药剂的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规范化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所有固废零排放。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

5、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危废暂存间、医废暂存间、原料仓库、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依托园区事故池及消防水池，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8〕123号)要求建设、安装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

全厂(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废水量 ≤ 4138 吨/年、COD $\leq 1.1184/0.1241$ 吨/年、氨氮 $\leq 0.076/0.0065$ 吨/年、总氮 $\leq 0.085/0.0065$ 吨/年、总磷 $\leq 0.009/0.0012$ 吨/年、SS $\leq 0.4644/0.0414$ 吨/年。

(二)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氯化氢≤54 千克/年、非甲烷总烃≤7.494 千克/年(其中甲醇≤0.455 千克/年、二氯甲烷≤0.012 千克/年、三氯甲烷≤0.001 千克/年、二甲苯≤0.124 千克/年)、氨气≤108.743 千克/年、硫化氢≤3.3388 千克/年。

无组织废气：氯化氢≤30 千克/年、非甲烷总烃≤4.16 千克/年(其中甲醇≤0.253 千克/年、二氯甲烷≤0.00663 千克/年、三氯甲烷≤0.00075 千克/年、二甲苯≤0.0688 千克/年)、氨气≤60.413 千克/年、硫化氢≤1.856 千克/年。

落实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四、本项目配套的放射性实验仪器不纳入本次评价，应与本项目同步规划和建设，涉及核与辐射内容，应按规定另行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执行相关规定。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须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

七、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 4.1-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变动属性	环评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性质	项目为迁建项目，主要从事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项目为迁建项目，主要从事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不涉及变动	/
规模	药物临床服务 30 项、药物非临床服务 100 项。	药物临床服务 30 项、药物非临床服务 100 项。	不涉及变动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浦路中科创产业园 A6 栋	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浦路中科创产业园 A6 栋	不涉及变动	/
生产工艺	动物检疫及日常维护、化合物配置、药物非临床服务、药物临床研究、样品处理、样品测定	动物检疫及日常维护、化合物配置、药物非临床服务、药物临床研究、样品处理、样品测定	不涉及变动	/

	废水	实验室清洗废水、笼具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中科创产业园园区污水管道，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实验室清洗废水、笼具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经中科创产业园园区污水管道，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由原来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变更为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优化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2楼)化合物配置产生的实验挥发性气体G1经通风橱/吸气装置收集，通过碱喷淋(自带除雾)+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FQ-02)高空排放；(2楼)分析实验室样品处理产生的实验挥发性气体G3经通风橱/吸气装置收集，通过碱喷淋(自带除雾)+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FQ-03)高空排放；(3楼)质谱室或仪器室样品测定产生的实验挥发性气体G4与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水处理设施废气经吸气装置收集，通过水喷淋(自带除雾)+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FQ-04)高空排放；(1楼)动物实验室给药及样品收集产生的动物实验室恶臭G2经通风橱/吸气装置收集，通过酸喷淋(自带除雾)+碱喷淋(自带除雾)+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FQ-01)高空排放。	(2楼)化合物配置产生的实验挥发性气体G1经通风橱/吸气装置收集，通过碱喷淋(自带除雾)+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FQ-02)高空排放；(2楼)分析实验室样品处理产生的实验挥发性气体G3经通风橱/吸气装置收集，通过碱喷淋(自带除雾)+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FQ-03)高空排放；(3楼)质谱室或仪器室样品测定产生的实验挥发性气体G4与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水处理设施废气经吸气装置收集，通过水喷淋(自带除雾)+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FQ-04)高空排放；(1楼)动物实验室给药及样品收集产生的动物实验室恶臭G2经通风橱/吸气装置收集，通过酸喷淋(自带除雾)+碱喷淋(自带除雾)+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FQ-01)高空排放。	不涉及变动	/
	固废	废玻璃试管、废手术刀、注射器、沾染药剂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废垫料、实验废溶液、动物尸体、废弃组织、血浆血清、尿液、粪便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不沾染药剂的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规范化处置的，生活垃圾环卫清运。所有固废零排放。	废玻璃试管、废手术刀、注射器、沾染药剂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废垫料、实验废溶液、动物尸体、废弃组织、血浆血清、尿液、粪便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不沾染药剂的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规范化处置的，生活垃圾环卫清运。所有固废零排放。识别出废试剂(900-002-03)，产生量约20kg/a，暂存于危废	识别出废试剂(900-002-03)，产生量约20kg/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非放)后委外处理；修订实验废溶液的产生量修订为6 t/a。	实际建设过程中会有废试剂产生，实验废溶液的产生量较环评变动

		暂存间（非放）后委外处理； 修订实验废溶液的产生量修订 为 6 t/a。		
	1个一般固废暂存间2.5m ² ； 1 个医废暂存间9.76m ² ； 1个危废 暂存间（非放） 13m ² ； 1个密 闭地理式污泥池3.75m ³	1个一般固废暂存间2.5m ² ； 1个 医废暂存间10.52m ² ； 1个危废 暂存间（非放） 12.95m ² ； 1个 密闭地理式污泥池3.75m ³	医废暂存间的 建筑面积修订 为10.52m ² ， 危 废暂存间（非 放）的建筑面积 修订为12.95m ²	原环评 与实际 建设有 差别， 现进行 修订
噪 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 声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振 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 声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振 等措施。	不涉及变动	/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管理要求，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上述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管理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应编制《一般变动分析》，建设单位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将《一般变动分析》作为验收报告的附件”。根据上述管理规定，江苏万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编制《江苏万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检测方法及设备详见表 5.1-1。

表 5.1-1 检测方法、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NVTT-YQ-0435	0.07mg/m ³ (以碳计)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8860 气相色谱仪 NVTT-YQ-0543	2mg/m ³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ICS-600 离子色谱仪 NVTT-YQ-0421	0.2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TU-1810PC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NVTT-YQ-0008	0.0025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3.1.11.2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8860 气相色谱仪 NVTT-YQ-0543	2mg/m ³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间-二甲苯				
无组织废气	邻-二甲苯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ISQ7000 气质联用仪 NVTT-YQ-0577	1.0μg/m ³
	三氯甲烷			0.4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Q 气相色谱仪 NVTT-YQ-0074	0.07mg/m ³ (以碳计)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36 型 水质检测仪 NVTT-YQ-0587	2~12 (检测范围)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NVTT-YQ-0008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221	28~133dB (A) (检测范围)

5.2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派出采样人员于 2024 年 7 月 3 日~7 月 4 日到现场进行采样并带回实验室检测，检测完成后由编制人员编制完成检测报告。

5.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结果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和检测设备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前后值与校准声源不得偏差大于 0.3dB；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批文，本次验收分别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频次及因子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一览表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编号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园区生活废水总排口 (即园区总排口)	W1	pH、COD、SS、NH ₃ -N TP、TN	1	4次/天， 共2天
	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2	pH、COD、SS、NH ₃ -N TP、TN、粪大肠菌群	1	

6.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一览表

排放形式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	FQ-01	出口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烟气参数	1	3次/ 天，共2 天
	FQ-02	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二甲苯、氯化氢、硫酸雾、烟气参数	1	
	FQ-03	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二甲苯、氯化氢、硫酸雾、烟气参数	1	
	FQ-04	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二甲苯、氯化氢、硫酸雾、氨气、硫化氢、烟气参数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上风向一个参照点 G1，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G2-4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甲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二甲苯、氯化氢、硫酸雾、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4	4次/ 天，共2 天
	厂内	危废库门外 1m 处设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6.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详见表 6.3-1。

表 6.3-1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厂界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万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究技术平台迁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4年7月3日~7月4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稳定运行状态，工况统计表见7.1-1和附件6。

表 7.1-1 验收工况统计表

主要试剂名称	设计使用量	验收监测期间试剂使用量		比例(%)
甲醇	253kg/a	7月3日	0.650	77
		7月4日	0.661	78
乙腈	251kg/a	7月3日	0.661	79
		7月4日	0.663	79

注：验收期间，实验种类为药物非临床服务、药物临床服务，主要使用试剂为甲醇、乙腈，故通过统计甲醇、乙腈的使用量来说明工况。

7.2 验收监测结果：**7.2.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运行期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1，根据表7.2-1可知：项目运行期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非放射性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室清洗容器废水、动物笼具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接管进污水处理厂。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报告编号：NVT-2024-Y019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值	均值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7.3~7.4	园区生活废水总排口（即园区总排口）	pH值（无量纲）	7.8~8.1	7.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7~108	102	500	达标
		悬浮物	44~49	47	400	达标
		氨氮	15.1~18	16.4	45	达标
		总磷	1.73~1.91	1.82	8	达标
		总氮	20.5~24.2	22.2	70	达标
	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值（无量纲）	7.2~7.4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28	22	500	达标
		悬浮物	15~18	17	400	达标
		氨氮	5.71~7.15	6.46	45	达标
		总磷	0.91~1.06	0.99	8	达标
		总氮	20.5~24.2	22.2	70	达标

表 7.2-2 废水监测结果（报告编号：报告编号：NVT-2024-Y0192-1）

单位：MPN/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4.7.3	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粪大肠菌群	9.4×10 ²	7.0×10 ²	7.9×10 ²	7.9×10 ²	805	5000 个/L	达标
2024.7.4			7.0×10 ²	9.4×10 ²	7.9×10 ²	7.0×10 ²	783		达标

7.2.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4，有组织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7.2-5，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7.2-6。

根据检测结果分析可知：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甲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二甲苯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有组织排放的氨气、硫化氢速率及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甲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二甲苯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

表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报告（编号：NVT-2024-Y019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值	均值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7.3~7.4	FQ-01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41680~42641	42258	/	/	
		废气流速 (m/s)	13.7~14.0	13.9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50~0.68	0.59	/	/
			排放速率 (kg/h)	0.0208~0.0287	0.0247	4.9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0~232	194	2000	达标		
	FQ-02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4992~5115	5052	/	/	
		废气流速 (m/s)	8.0~8.2	8.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0~0.96	0.8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09~0.00485	0.00449	3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33~0.35	0.34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65~0.00179	0.00173	1.1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0.18	达标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1.8	达标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0.45	达标		

		*三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0.45	达标
		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0.72	达标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0.72	达标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0.72	达标	
	FQ-03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7961~18761	18320	/	/
		废气流速 (m/s)		7.2~7.5	7.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9~0.95	0.8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2~0.0178	0.0163	3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30~0.38	0.34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39~0.00684	0.00629	1.1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0.18	达标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1.8	达标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0.45	达标	
*三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0.45	达标	
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0.72	达标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0.72	达标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0.72	达标	
FQ-04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9312~20313	19807	/	/
		废气流速 (m/s)		7.7~8.1	7.9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47~0.59	0.53	/	/
			排放速率 (kg/h)	0.00919~0.0114	0.0104	4.9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0.3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0~0.96	0.8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0~0.0195	0.018	3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20~0.22	0.21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96~0.00436	0.00416	1.1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0.18	达标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1.8	达标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0.45	达标	
	*三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0.45	达标	

	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0.72	达标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0.72	达标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0.72	达标

表 7.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报告 (编号: NVT-2024-Y0192)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监测值	均值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7.3~7.4	甲醇	G1 上风向	ND	ND	1	达标
		G2 下风向	ND	ND		达标
		G3 下风向	ND	ND		达标
		G4 下风向	ND	ND		达标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0.87~0.92	0.90	4.0	达标
		G2 下风向	0.97~1.04	1.01		达标
		G3 下风向	0.99~1.07	1.03		达标
		G4 下风向	0.96~1.04	0.99		达标
		G5 车间外 1 米	1.39~1.69	1.53	6	达标
	氨	G1 上风向	0.03~0.04	0.04	1.5	达标
		G2 下风向	0.04~0.08	0.06		达标
		G3 下风向	0.05~0.08	0.06		达标
		G4 下风向	0.05~0.08	0.07		达标
	硫化氢	G1 上风向	0.001~0.002	0.0014	0.06	达标
		G2 下风向	0.004~0.005	0.004		达标
		G3 下风向	0.006~0.007	0.006		达标
		G4 下风向	0.004~0.005	0.004		达标
	氯化氢	G1 上风向	ND	ND	0.05	达标
		G2 下风向	ND	ND		达标
		G3 下风向	ND	ND		达标
		G4 下风向	ND	ND		达标
	硫酸雾	G1 上风向	ND	ND	0.3	达标
		G2 下风向	ND	ND		达标
		G3 下风向	ND	ND		达标
		G4 下风向	ND	ND		达标
	二氯甲烷	G1 上风向	ND	ND	0.6	达标
		G2 下风向	0.104~0.446	0.261		达标
		G3 下风向	0.0436~0.459	0.178		达标
G4 下风向		0.0539~0.355	0.189	达标		
三氯甲烷	G1 上风向	ND	ND	0.4	达标	
	G2 下风向	0.0014~0.093	0.0281		达标	
	G3 下风向	0.0027~0.139	0.026		达标	
	G4 下风向	0.0016~0.14	0.03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G1 上风向	<10	<10	20	达标	
	G2 下风向	<10	<10		达标	
	G3 下风向	<10	<10		达标	

		G4 下风向	<10	<10		达标
	对-二甲苯	G1 上风向	ND	ND	0.2	达标
		G2 下风向	ND	ND		达标
		G3 下风向	ND	ND		达标
		G4 下风向	ND	ND		达标
	间-二甲苯	G1 上风向	ND	ND	0.2	达标
		G2 下风向	ND	ND		达标
		G3 下风向	ND	ND		达标
		G4 下风向	ND	ND		达标
	邻-二甲苯	G1 上风向	ND	ND	0.2	达标
		G2 下风向	ND	ND		达标
		G3 下风向	ND	ND		达标
		G4 下风向	ND	ND		达标
备注	二甲苯（3种）总量为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之和					

表 7.2-5 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

项目	2024.7.3			2024.7.4		
	FQ-01 出口			FQ-01 出口		
	1	2	3	1	2	3
动压 (Pa)	186	183	186	180	183	178
静压 (kPa)	0.08	0.07	0.08	0.09	0.09	0.08
废气温度 (°C)	24.3	24.8	24.4	24.5	25.1	25.0
排气筒尺寸 (m)	Φ1.10			Φ1.1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9503			0.9503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项目	2024.7.3			2024.7.4		
	FQ-02 出口			FQ-02 出口		
	1	2	3	1	2	3
动压 (Pa)	60	63	62	60	63	62
静压 (kPa)	0.02	0.02	0.01	0.01	0.01	0.01
废气温度 (°C)	27.1	27.7	28.0	27.5	27.9	27.8
排气筒尺寸 (m)	Φ0.50			Φ0.5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项目	2024.7.3			2024.7.4		
	FQ-03 出口			FQ-03 出口		
	1	2	3	1	2	3
动压 (Pa)	53	51	49	49	50	51
静压 (kPa)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废气温度 (°C)	27.3	27.9	28.1	27.7	27.4	27.8
排气筒尺寸 (m)	Φ1.00			Φ1.0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项目	2024.7.3			2024.7.4		
	FQ-04 出口			FQ-04 出口		
	1	2	3	1	2	3
动压 (Pa)	59	57	56	59	62	60
静压 (kPa)	0.00	0.00	0.01	0.01	0.02	0.01
废气温度 (°C)	26.2	26.7	26.5	26.6	26.9	26.8
排气筒尺寸 (m)	Φ1.00			Φ1.0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表 7.2-6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4.7.3	1	28.8	100.3	70.4	西南	1.5
	2	30.9	100.3	69.1	西南	1.5
	3	31.1	100.4	76.2	西南	1.5
	4	29.2	100.5	81.9	西南	1.5
2024.7.4	1	31.4	100.2	77.1	西南	2.6
	2	34.2	100.2	68.5	西南	2.6
	3	34.4	100.4	63.6	西南	2.6
	4	33.6	100.4	67.0	西南	2.6

7.2.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对项目运行过程中设备噪声进行监测，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2-7。

表 7.2-7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报告编号：NVT-2024-Y0192）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4.7.3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8:46~8:47	55.6	22:01~22:02	46.1
N2 南厂界外 1m	8:54~8:55	58.0	22:10~22:11	48.3
N3 西厂界外 1m	9:03~9:04	54.2	22:18~22:19	46.0
N4 北厂界外 1m	9:16~9:17	57.1	22:26~22:27	47.5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4.7.4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8:38~8:39	55.5	22:04~22:05	45.9
N2 南厂界外 1m	8:46~8:47	57.7	22:12~22:13	48.1
N3 西厂界外 1m	8:55~8:56	54.0	22:20~22:21	45.1
N4 北厂界外 1m	9:02~9:03	56.9	22:28~22:29	47.0

根据表 7.2-7 可知，建设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7.2.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厂内设置有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 2.5m²；1 个医废暂存间 10.52

m²；1个危废暂存间（非放）12.95m²；1个密闭地埋式污泥池 3.75m³。

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设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均符合《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运营后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控制指标对照详见表 7.2-8。

表 7.2-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型	污染物	实际年排放量	变动后允许排放量	环评及批复核定总量	评价
废气 Kg/a	氨气	78.3	108.743	108.743	达标
废水 t/a	废水量	2554	4138	413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0.260	1.1184	1.1184	达标
	悬浮物	0.121	0.4644	0.4644	达标
	氨氮	0.0420	0.076	0.076	达标
	总磷	0.005	0.009	0.009	达标
	总氮	0.057	0.085	0.085	达标
	注：①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出口浓度趋近于厂区上风向浓度背景值，故不进行总量计算； ②氯化氢、甲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二甲苯出口浓度均为 ND，故不进行总量计算； ③由于批复文件对废水中粪大肠菌群无总量要求，故不进行总量计算； ④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4 年 7 月水费缴纳清单，企业 2024 年 7 月新鲜水用量为 313t，估算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为 2554t。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废水：项目运行期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非放射性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室清洗容器废水、动物笼具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进污水处理厂。

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甲醇、二氯甲烷、三氯甲

烷、二甲苯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有组织排放的氨气、硫化氢速率及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甲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二甲苯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

噪声：建设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厂内设置有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 2.5m²；1 个医废暂存间 10.52m²；1 个危废暂存间（非放）12.95m²；1 个密闭地埋式污泥池 3.75m³，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设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由于批复文件未对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进行要求，故本次不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统计。

各项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因子均能够得到有效处置，排放的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关的标准要求。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项目运行期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非放射性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室清洗容器废水、动物笼具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进污水处理厂。

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甲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二甲苯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有组织排放的氨气、硫化氢速率及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甲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二甲苯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

噪声：建设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厂内设置有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 2.5m²；1 个医废暂存间 10.52m²；1 个危废暂存间（非放）12.95m²；1 个密闭地埋式污泥池 3.75m³，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设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调查和监测，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8.3 结论

（1）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管理要求，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企业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企业编制《江苏万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验收报告的附件；

（4）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5）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范围，故企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

（6）项目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7）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8）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万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究技术平台迁建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20111-89-01-439250		建设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浦路中科创产业园 A6 栋			
	行业类别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中心经纬度	经度 118°33'41.028" 纬度 31°58'54.396"			
	设计生产能力	药物非临床服务 100 项、药物临床服务 30 项					实际生产能力	药物非临床服务 100 项、药物临床服务 30 项		环评单位	江苏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浦）建[2022] 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万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			
	投资总概算	1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2		所占比例（%）	0.51			
	实际总投资	14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长	300 天				
运营单位	江苏万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1MA1MBWFF43		验收时间	2024.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氨气	0	0	0	/	/	78.3	108.743	0	78.3	108.743	0	0	
	废水量	0	0	0	/	/	2554	4138	0	2554	4138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	/	0.260	1.1184	0	0.260	1.1184	0	0
悬浮物	0	0	0	/	/	0.121	0.4644	0	0.121	0.4644	0	0
氨氮	0	0	0	/	/	0.0420	0.076	0	0.0420	0.076	0	0
总磷	0	0	0	/	/	0.005	0.009	0	0.005	0.009	0	0
总氮	0	0	0	/	/	0.057	0.085	0	0.057	0.085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4 水费单

附件 5 工况说明

附件 6 公示截图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周边 5km 环境概况图

附件 4 生态红线关系详图

附件 5 企业附件河流流向图

附件 6 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厂区雨污管线图